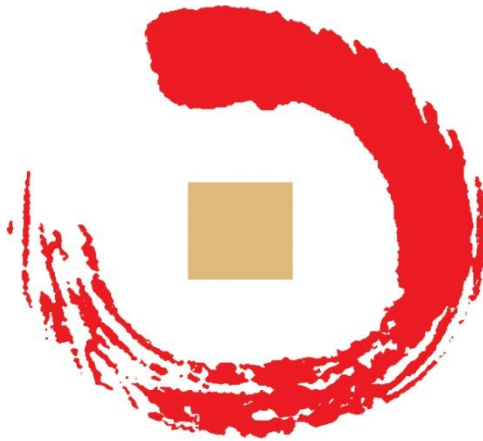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二〇一六年三月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6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14 点 30 分

会议地点：邢台市中兴西大街 191 号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

主持人：副董事长郑温雅

出席人员：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相关人员。

会议议程：

一、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1 选举教光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高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马明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郑温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1 选举赵丽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张培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佟岩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4.01 选举陈建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4.02 选举赵计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03 选举史静敏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二、收集表决票及统计表决结果

三、主持人宣布议案表决结果

四、宣读会议决议

五、见证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六、与会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资料上签字

七、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题之一

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公司对 2015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梳理，由于公司在 2015 年度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取得了一定货币资金以及终止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了流动资金，从而导致了公司 2015 年度在关联单位的财务公司月平均存款余额达到了 7,426.20 万元，比年初预计数 1,000 万元超出了 6426.2 万元。现请各位董事对于由于偶发事项导致在关联单位的财务公司月平均存款余额超出年初预计事项予以补充确认。

请审议。

请关联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题之二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在此，公司对第六届董事会全体成员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科学发展与规范运作做出突出贡献表示崇高的敬意和真挚的感谢。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股东推荐，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决意提名教光印先生、高峰先生、马明玉先生、郑温雅女士 4 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全体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通过后成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请审议。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教光印，男，1963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邯矿集团通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机械装备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冀中能源机械装备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常委，河北航空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常委。现任河北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与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高峰，男，1973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邯矿集团财务副部长，河北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河北航空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现任河北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中航通飞华北飞机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马明玉，男，1970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邯矿集团云宁矸石热电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机械装备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现任河北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与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郑温雅，女，1969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正高级会计师。曾任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会计师、副部长。现任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副董事长。与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题之三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在此，公司对第六届董事会全体成员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科学发展与规范运作做出突出贡献表示崇高的敬意和真挚的感谢。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股东推荐，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决意提名赵丽红女士、张培超先生、佟岩女士 3 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上交所审核无异议，全体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通过后成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请审议。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丽红，女，生于 1970 年 9 月，中共党员，法学专业硕士、审计（会计）专业学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国际注册特许财务策划师，中共党员，河北工专客座教授、河北省沧州市政协委员、中国女企业家协会理事。曾工作于沧州市审计局，曾任河北产权交易中心副主任，河北众泰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现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副总经理，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独立董事、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张培超，生于 1977 年 2 月，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中国氯碱工业协会信息部主任、秘书长助理。现任中国氯碱工业协会副秘书长。与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佟岩，女，生于 1977 年 11 月，中共党员，会计学博士学位，现为北京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MBA 中心副主任，中国会计学会财务管理专业委员会理事，山东交通学院客座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题之四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了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为 5 人，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3 人，职工代表监事 2 人。经股东推荐和征询有关各方意见，同意提名陈建壮先生、赵计辰先生、史静敏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按《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表决。

附件：《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简历》
请审议。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附件：

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建壮，男，1960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邯郸矿务局政研室副主任，邯矿集团破产办副主任、经营调度室副主任、企业管理部副部长。现任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产权与资本运营部副部长。与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高管的情形。

赵计辰，男，1965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河北金能集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科员，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律事务中心副主任，现任河北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工作部副部长、法律事务中心主任。与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高管的情形。

史静敏，女，1966 年 12 月出生，大专学历，注册会计



师，注册税务师，曾任世贸广场酒店总会计师，河北航空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现任河北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正职级），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高管的情形。